

第九部分 附件（及其他需附的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富辰八路及两侧城市绿带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上限价及过程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评审时由评委会审定。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予以处罚。